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9968—2008
代替 GB 9968—1996

硝酸稀土植物生长调节剂

Rare earth nitrate for growth regulator for plant

2008-03-31 发布

200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GB 9968—1996《农用硝酸稀土》作废。

本标准与 GB 9968—1996《农用硝酸稀土》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标准名称由《农用硝酸稀土》改为《硝酸稀土植物生长调节剂》;
- 按 GB/T 17803—1999《稀土产品牌号表示方法》的要求采用数字牌号;
- 取消“总 α 放射性比活度”指标;
- 固、液态水不溶物的考核指标分别由 0.5% 和 5 g/L 调整为 0.3% 和 3 g/L;
- 对其包装规格进行了调整。

本标准表 1 中砷、镉、铅杂质含量规定的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稀土办公室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包头市万得福复合肥厂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甲辰、亢锦文、刘向生、朱玉华、王向红、杨军、张赫、伍艳平、邢振清。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9968—1988、GB 9968—1996。

硝酸稀土植物生长调节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硝酸稀土植物生长调节剂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镧、铈为主的轻稀土矿,经萃取分离后的轻稀土富集物制得的硝酸稀土(分子式为 $\text{RE}(\text{NO}_3)_3 \cdot 6\text{H}_2\text{O}$),其中 RE 为 La、Ce、Pr、Nd 或至少两个以上稀土离子组成。本产品用作植物生长调节剂(使用方法见附录 A)。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T 12687(所有部分) 农用硝酸稀土化学分析方法

3 要求

3.1 产品分为固态和液态两种,牌号及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需方如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由供需双方协商。

3.2 固态产品粒度不大于 3 mm。液态产品 pH 值为 3.5~4.0。

3.3 固态为微红色或黄白色粉末;液态为棕黄色溶液。产品应洁净,无可见的夹杂物。

表 1

产品牌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液态 g/L)					
	REO 不小于	杂质含量,不大于				
		As	Cd	Pb	Cl ⁻	水不溶物
193000A(固态)	38	0.000 5	0.001	0.005	1	0.3
193000B(液态)	380	0.005	0.01	0.05	10	3

4 试验方法

4.1 产品中化学成分的分析方法按 GB/T 12687 的规定进行。

4.2 固态产品的粒度应 100%通过 3 mm 孔径的筛网,液态产品的 pH 值以市售精密试纸测定。

4.3 数值修约按 GB/T 8170 的规定进行。

4.4 产品外观以目视检查。

5 检验规则

5.1 检查与验收

5.1.1 产品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并填写质量证明书。

5.1.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单位进行,并在需方共同取样。